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“大三亚”旅游经济圈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规划
- 2、项目预算：人民币 250.00 万元

二、项目服务要求

1、服务内容

推进海南省“全省一盘棋、全岛同城化”系统理念，把握新时代海南省新型城镇化交通需求特征，着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利用既有与新建铁路并重，强化体制机制创新，扩大城际铁路供给，衔接高铁、城市轨道网络，构建“大三亚”多层次、一体化的轨道交通系统，完善路网布局，提升城际铁路运营服务水平，提高都市圈出行效率，支撑以海口市中心城市为主体、中小城市与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格局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需要，有效服务和推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。

以既有及规划高铁通道、城际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布局为框架，以交通、产业、空间协同发展为指导，以服务海口中心城区内部、各组团间以及周边城镇等客流为目标，提出“大三亚”旅游经济圈发展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总体目标，在此框架下研究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线网规模、发展布局等，围绕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的主要问题，提出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工程方案、建设时序、建设模式、运营管理方式等实施层面方案。

具体工作：（1）编制完成《“大三亚”旅游经济圈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规划》、《“大三亚”旅游经济圈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线网规划》、《项目客流预测专题报告》、《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题报告》、《项目投融资及资金平衡专题报告》、《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模式研究专题报告》、《项目环境影响评估专题报告》，上述报告需满足报批的深度要求；（2）配合招标人完成国家部委规划批复相关工作。

2、成果要求

提供经专家评审合格并满足深度要求的《“大三亚”旅游经济圈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规划》、《“大三亚”旅游经济圈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线网规划》、《项目

客流预测专题报告》、《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题报告》、《项目投融资及资金平衡专题报告》、《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模式研究专题报告》、《项目环境影响评估专题报告》10套及电子文档1份。

3、工期要求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4个月内提交报告（初稿），6个月内完成专家评审并形成报批稿。

4、其他要求

1)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（含：产品本身价格、人工经费、税费、差旅费等费用）体现。

2) 中标方必须提供业主要求的所有内容。

3) 本项目所有数据资料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业主方所有，未经业主方允许不得另做他用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、工作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4个月内提交报告（初稿），6个月内完成专家评审并形成报批稿。项目服务期限至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为止。

2、付款条件：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。

3、验收标准：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。